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郭重揚

電話：04-7115141分機5111

電子信箱：unicorn@mail.chshb.gov.tw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3號5樓

受文者：彰化縣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疾字第10901073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109年3月26日府授衛疾字第1090103734號公告

主旨：檢送「彰化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外籍移工及外籍專業人員自主檢疫防疫措施」公告乙份，請轉知所屬單位(機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二、請彰化縣醫師公會及彰化縣診所協會轉知所屬會員 彰化縣衛生局
文書校對之章

正本：本府各處、彰化縣警察局、彰化縣消防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彰化縣文化局、本縣各級醫院、彰化縣醫師公會、彰化縣診所協會、本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副本：本縣衛生局醫政科、本縣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縣長 王惠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如撥

連 4/8

彰化縣醫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9. 3. 31
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 788 號

擬公布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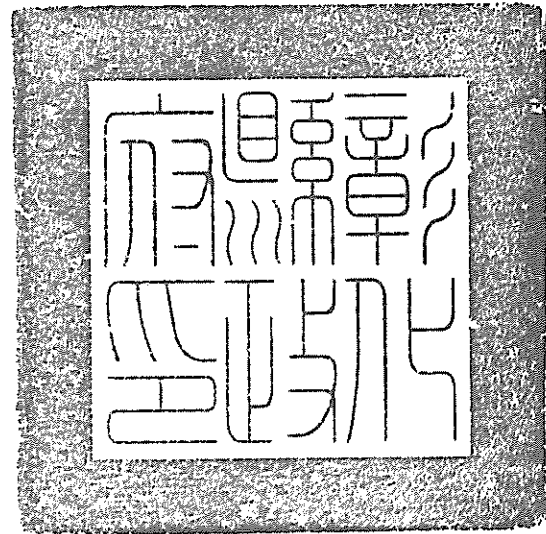
張 3/31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疾字第1090103734號
附件：



主旨：公告「彰化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外籍移工及外籍專業人員自主檢疫防疫措施」，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

公告事項：

一、執行時間：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

二、實施對象：109年3月12日至3月18日期間自亞洲(含日本、新加坡、北韓、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汶萊、越南、寮國、柬埔寨、緬甸、東帝汶、孟加拉、不丹、尼泊爾、斯里蘭卡、印度及馬爾地夫等)入境之本縣轄內外籍移工及外籍專業人員。

三、應配合之防疫事項：

(一)前揭對象應實施14天之自主檢疫，自主檢疫期間自入境日起算滿14天。

(二)自主檢疫期間，應遵守中央居家檢疫之相關規定。

四、拒絕、規避或妨礙上述防疫措施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彰化縣衛生局
文書校對之章

縣長 王惠美